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變更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舉行地點及時間
有關(1)建議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2)建議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及(3)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時間將變更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維港廳IV及上午十點三十分。除上述變更地點及時間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知悉上述地點及時間之變更。為避免產生疑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向股東寄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盧溫勝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良好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女士。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